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4、本公司与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珠海市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时代新科实业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从被担保人的资产结构来看，其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为其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为其担保主要是用于被担保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5、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罗 婷

---

王永利

---

吕本富

---

黄 辉

---

Benjamin Zhai（翟斌）

2020年7月9日